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慶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82號），本院南投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慶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酒駕案件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紀錄，卻仍無視我國防杜酒駕之禁令，於本案再次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酒測值非低，更肇生交通事故，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4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 均 須
05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數 附 繕 本 ） 「 切 勿 逕 送 上 級 法 院 」 。

06 書 記 官 林 儀 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附 錄 本 案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全 文

09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185 條 之 3

10 駕 駛 動 力 交 通 工 具 而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者 ， 處 三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11 得 併 科 三 十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12 一 、 吐 氣 所 含 酒 精 濃 度 達 每 公 升 零 點 二 五 毫 克 或 血 液 中 酒 精 濃 度
13 達 百 分 之 零 點 零 五 以 上 。

14 二 、 有 前 款 以 外 之 其 他 情 事 足 認 服 用 酒 類 或 其 他 相 類 之 物 ， 致 不
15 能 安 全 駕 駛 。

16 三 、 尿 液 或 血 液 所 含 毒 品 、 麻 醉 藥 品 或 其 他 相 類 之 物 或 其 代 謝 物
17 達 行 政 院 公 告 之 品 項 及 濃 度 值 以 上 。

18 四 、 有 前 款 以 外 之 其 他 情 事 足 認 施 用 毒 品 、 麻 醉 藥 品 或 其 他 相 類
19 之 物 ， 致 不 能 安 全 駕 駛 。

20 因 而 致 人 於 死 者 ， 處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二 百 萬
21 元 以 下 罰 金 ； 致 重 傷 者 ， 處 一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22 一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23 曾 犯 本 條 或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第 五 十 四 條 之 罪 ， 經 有 罪 判 決 確 定 或 經
24 緩 起 訴 處 分 確 定 ， 於 十 年 內 再 犯 第 一 項 之 罪 因 而 致 人 於 死 者 ， 處
25 無 期 徒 刑 或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三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致 重
26 傷 者 ， 處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二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27 。

28